

#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3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

-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日≤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 三、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我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 <http://www.ciccwm.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 [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 <http://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 <http://www.gzs.com.cn>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 9908 826

公司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春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 [www.nesc.cn](http://www.nesc.cn)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 <https://www.zts.com.cn/>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cn](http://www.htsec.com.cn)

(1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官网地址: [www.crsec.com.cn](http://www.crse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2.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在不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p> <p>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p> <p>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到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TA清算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临时报告</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临时报告</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